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6號

異　議　人　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弼鈞

上列當事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所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㈠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㈡選任監督人者，其姓名、住址；監督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㈢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㈣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㈤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㈥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前項第3 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債權人依第26條第1 項規定行使權利者，前項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翌日起算。但申報或補報債權不得逾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或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日之前1 日。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7條第1 項、2 項、3 項、5 項亦規定甚明。是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定明債權人申報債權及補報債權之期間，倘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開法院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至遲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若已逾補報債權期間，不論逾

期原因為何，均不得再行申報，法院即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 項規定，以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之債權額，視為該債權人已於申報債權期間，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具狀向本院申報對債務人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53,490元，法院已於112年8月2日收受異議人之書狀，然本院112年11月2日公告之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表)卻以異議人經通知後未申報債權，不核列異議人之債權，顯然有誤，爰聲明異議，請求將異議人之債權153,490元列入系爭債權表中等語。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於112 年9 月4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85 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嗣於112年9月13 日以士院鳴民司源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6號函，檢送公告本件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至112 年10 月3日止，補報債權期間至112 年10 月22日止，有債權證明文件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該公告事項第4點公告逾期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而該函暨公告已送達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2年9月19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頁)。異議人未於本件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內為申報、補報債權，而債務人亦未於債權人清冊中記載異議人為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則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院自無從將異議人之債權核列入系爭債權表中。雖異議人稱有於112年7月31日(本院112年8月2日收受)向本院申報債權，然該次陳報僅係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審查是否准許更生前之調查階段，非更生程序開始後之債權人申報、補報債權期間，異議人仍應於公告之申報、補報債權期間為債權之申報，異議人既已收受112年9月13 日以士院鳴民司源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6號函及申報、補報債權期間之公告，卻未遵期申報、補報，應自行負擔未申報、補報債權之不利效果。從而，異議人之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